

福州高新区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的八条措施 2020

福州高新区党政办公室文件

榕高新区办〔2020〕50号

福州高新区党政办公室 印发《关于加快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的 八条措施》的通知

南屿镇人民政府、村镇办，区各职能部门：

《关于加快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的八条措施》已经区党工委（扩大）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—1—

福州高新区党政办公室

2020年6月15日印发

附件：

关于加快培育发展 高新技术企业的八条措施

为进一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发展壮大高新技术企业，加快推动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，特制定如下扶持措施。

一、新认定高企奖励

对首次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。

二、重新认定高企奖励

对重新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。

三、迁入高企奖励

对新迁入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。

四、入库高企奖励

对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

五、孵化培育奖励

对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，每培育 1 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运营机构 3 万元奖励。

六、购买服务奖励

对通过向区内专业中介机构购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辅导、咨询服务，并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，给予1万元奖励。

七、中介服务奖励

对每年帮助区内企业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5家及以上的中介机构，给予中介机构5000元/家的奖励；认定10家及以上的中介机构，给予中介机构6000元/家的奖励。每家中介机构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八、新认定瞪羚企业奖励

对首次通过福州高新区瞪羚企业认定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15万元奖励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以上奖励资金若与国家、省、市要求配套资金重复或与区其他政策重叠的，按照“就高从优不重复”原则给予奖励；政策每年根据财政预算实际情况予以兑现。

（二）每年由区科学技术局发布申报通知并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以上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原福州高新区《关于支持科技创新的十条措施》中高新技术企业奖励、瞪羚企业政策相应废止，已依据原政策启动奖励程序，但未兑现完毕的，按原政策继续执行。

（四）本措施的适用对象为注册地及纳税地在福州高新区的企业、中介机构，运营机构。适用对象享受本政策奖励后如注册地、纳税地迁出福州高新区，将追回已发放奖励。

（五）对于通过恶意串通、弄虚作假等行为套取财政资

金的单位，一经发现，即可追回奖励资金，三年内取消申报福州高新区财政资金的各类奖励资格。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（六）本政策由区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。

首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奖励30万元

16家闽企（11家高新技术企业）入围制造业民营企业500强

福建科技资讯
